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麟 113 偵緝 55 字第 21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AV000-H111246 告訴 AV000-H111246A
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55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AV000-H111246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鄭玉屏 決行

